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預期於相關期間錄得溢利淨額增加約26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同期」)增加約3,463%，至約275百萬港元(同期溢利淨額：約7百萬港元)。相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74百萬港元(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6百萬港元)。相關期間溢利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佳日熱電」)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所致。佳日熱電正在申請自願清盤，當完成清盤程序後，本公司可能就佳日熱電清盤後的所得收益進行應收賬回撥，並錄入為本公司之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詳情預期將於2023年2月28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2023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高冉先生及羅子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洋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